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周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切实履行增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元/股变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许刚、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